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码：**11N00247477920261**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**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** 乙方：**上海金勤实业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**裴伟权（男）**

地址：**金山大道 2000 号**

地址：**金山区**

电话：**57921089**

电话：**021-37288128**

联系人：**马明**

联系人：**裴伟权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就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事宜，经过协商一致，合同双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餐饮服务项目名称：购买餐饮服务

餐饮服务地理位置：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、金山区蒙山北路 280 号、金山区卫二路 429 号、金山区金一东路 391 号、金山区金山大道 1800 号、金山区蒙山北路 99 号、金山区龙山路 758 号、金山区金一东路 439 号、金山区板桥东路 900 号

餐饮服务区域建筑面积： /

餐饮项目服务对象：机关工作人员及后勤服务人员

餐饮项目服务内容：区政府机关大院食堂、金文大厦食堂、卫二路 429 号、统战部食堂、金一东路 391 号食堂、规划展示馆食堂、金投大厦食堂、合欣大厦食堂、区纪委监委食堂、金山区板桥东路 900 号食堂购买餐饮服务

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/ 平方米，位于 / 。餐饮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，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，但不得改变其用途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餐、接待保障等服务，具体详见附件《食堂餐饮服务需求》。

三、服务质量标准



符合国家、上海市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附件《食堂餐饮服务标准》）的标准（如各标准要求不同，应当以最严格、要求最高的为准）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：**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**（如因客观因素未能提前完成招标工作，将由原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时间，延长时间视招标等情况而定，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、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）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价款为 **30535817元**（大写：**叁仟零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整**）。

该费用为包干总价，包括人工费、设备设施维护费、清洁卫生费、公众责任险费、税费、餐饮服务企业的合理利润等其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必须的费用。除因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需对餐饮管理服务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外，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。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支付服务费用。

六、合同履行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，履行合同义务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八、附件

/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** 乙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金勤实业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马明**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裴伟权

2026年02月03日

2026年02月03日

签订地点：网上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